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¹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一段2號
- (三) 聯絡人：林技士
- (四) 電話：02-23515441#852
- (五) 傳真：02-2351852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3048@forest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- 一、為避免考選合格、考選測驗及格、實習評量通過、培訓合格、完成培訓課程時數、培訓測驗及格等用語產生混淆，爰修正考選測驗及格，並經實習及格；完成培訓，並經測驗及格，取得培訓合格證明等相關用語。另明定參加考選、培訓者應繳交相關費用，改於相關條文中敘明報名時繳交費用。
- 二、因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實作級-基礎級-進階級等分級，外界不易理解，爰改為初級、中級、高級之3級名稱，避免民眾混淆。
- 三、考量取得丙等園藝、造園景觀技術士者，具報名中等樹保人員考選或培訓。惟丙等技術士報考資格為年滿15歲，爰修正報名參加初級樹保人員考選之年齡資格，且不限定本國國籍。且將取得初等或中等樹保人員證書資格者，增列為報名參加高一級樹保人員考選或培訓資格之一。
- 四、參加同一級別之培訓課程，倘因故未能成培訓，於再次參加同一級別之培訓課程時，不得申請抵免相同課程之時數及退還費用，修正為最近三年內曾完成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相同課程之時數及退還費用。
- 五、鑑於證書核發與補換發、重新核發，條件不同。爰明定證書核發、換發、補發與規範重新申請證書之行政作業規定。

(二)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有關同等學力認定標準，其涉資格審核認定，均須由本部自行審核及認定。爰有關參加培訓、考選學歷證明，採以公立、私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，未來實務操作時，訂定行政規則由辦理培訓、考選之執行機關(構)審核及認定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本次修正經通盤檢討政策執行情形，且經彙整各方意見並邀集中央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樹木保護相關產業公會代表、專家學者等單位開會 充分討論，原則可行。